附件1

产业化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征集指南

一、支持范围

聚焦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食品饮料、先进材料、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构建，加快培育“16+1”重点领域产业，兼顾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，不断提升我省工业经济质量规模水平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(一)支持投资规模大、带动作用强、技术含量高，对推动“5+1"现代产业和“16+1"”重点领域发展具有前瞻布局、支撑引领和转型升级作用的重大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，优先支持重大产业项目、省政府重点项目、我厅500个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。

(二)支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支持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智能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移动物联网等应用及产业化。

(三)支持具有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作用，保障产业链、供应链安全的补短板、强基础的重点项目。

三、征集条件

(一)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，项目前期工作扎实，手续完备合规且在申报前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。

(二)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般要求不低于1亿元，其中: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、轻工纺织产业、医疗健康设备产业、绿色发展类项目和贫困地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放宽到5000万元，产业数字化项目总投资要求不低于3000万元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(一)按照“先入库，后申报”原则进行项目申报。企业拟申报项目必须在征集指南发布前已录入平台，进入经济和信息化厅建立的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库，并获得系统自动赋予的项目管理代码。征集指南发布后，未赋码项目不得申报资金。

(二)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(资金)管理平台，从已赋码的重点项目中选择符合要求项目申报资金，并按照要求在平台填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，出具项目及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。

(三)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，组织力量及时开展网络审查、网络推荐，对网络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，确保项目真实合规。

(四)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应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。